

佛教的財富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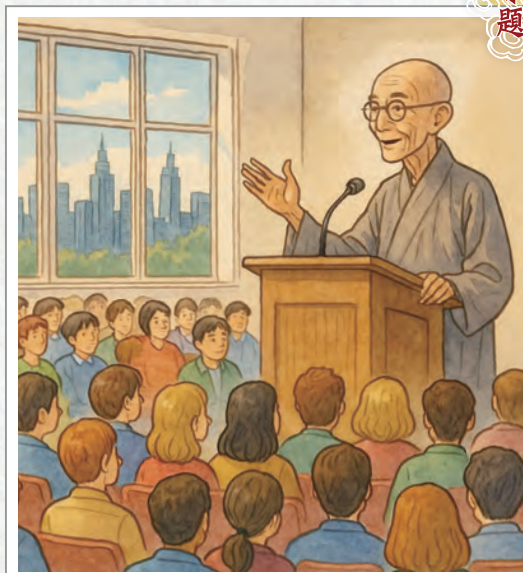
緣起：一個關於賺錢的提問

1992年秋天，聖嚴法師在美國中西部演講。當時筆者在俄亥俄州立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從事研究，隨師同行到密西根州立大學。與當地信眾交流時，有位留學生問：「佛教徒可以賺錢嗎？」

法師回答：「當然可以，賺了錢，正好護持道場！」

這句看似輕鬆的回應，卻深深觸動了當時正對主流經濟價值觀感到困惑的筆者。主流經濟學開張明義「人欲無窮，資源有限」，佛教卻教導「少欲知足」，兩者似乎矛盾。「佛教徒如何面對財富？」、「追求財富與修行能否並行？」的思索於焉展開。

兩年後，筆者走進出家生活，探索生命的疑情。2009年聖嚴法師圓寂，為報師恩及回應年輕時的疑問，著手整理佛教經濟學的脈絡並於2012年出版《心靈環保經濟學》^①一書，距離當年的相遇正好20年。



《心靈環保經濟學》

一、何謂財富？

主流經濟學所稱的財富，指金錢、物質等有形資產，並以可量化的物質金錢為經濟體系基礎，以追求最大化為目標。然而，物質財富的累積並不保證幸福，反而可能帶來煩惱，甚至

家破人亡的災難。

哈佛大學政治哲學教授邁可·桑德爾 (Michael J. Sandel) 在《錢買不到的東西》中，深入探討金錢能否進入一切領域。他舉出多個案例，如：花 82 美元可升級監獄囚室、印度代理孕母一次 6,250 美元、花 50 萬美元可辦理美國移民資格、18 美元可排放一公噸二氧化碳。甚至還有出租額頭作為廣告看板、擔任製藥公司藥品測試受試者、付費給學生讀書等不尋常的賺錢方式。這些行為挑戰了公平與倫理，桑德爾提問：「我們想要如何共同生活？想要一個一切都可以待價而沽的社會？還是社會上還有某些道德性與公民性的財貨，是市場不會尊崇，但用金錢買不到的？」^②

張李麗玲在《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》中，將財富分為有形與無形兩類。^③ 有形財富為世間可見的物質資產；無形財富則為精神或心靈的充實，如知識的廣博、行善的快樂等。佛教經典如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、《法句經》卷 1〈篤信品〉等提出「七財」：信財、戒財、慚財、愧財、聞財、施財、慧財。^④

聖嚴法師在《智慧一〇〇·恭喜發財》中詮釋：「信是自信、信人、取信於人，也是宗教的信仰；戒使生活規律、身心健康；慚是有慚於己，力求改善；愧是有愧於人，常懷感恩行善；聞為多聞薰習，開拓視野；施是在給予中先得富足；慧是智慧財，能安己安人、解決問題。」^⑤

物質財富如《大寶積經》卷 14 所言，終會因水、火、盜賊、怨家債主、縣官、不肖子孫等而化為烏有^⑥；七聖財則屬於永恆的心靈資糧。佛教雖不排斥物質財富，卻更重視心靈財富。

二、致富與用富

(一) 追求財富的動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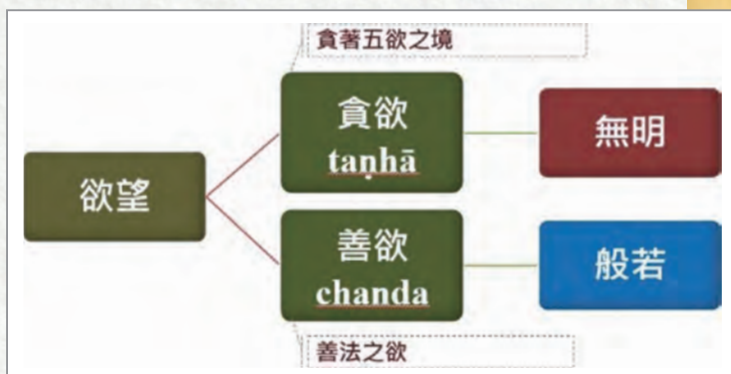
佛陀教導出家與在家弟子的經濟行為，是以出離生死流轉、離苦

得樂為目的。泰國比丘佩尤托 (Payutto) 尊者在《佛教經濟學》 (Buddhist Economics) ⑦ 中分析，人類經濟行為的引擎為「欲望」，可分為貪欲 (taṇhā) 及善欲 (chanda) 兩種 (圖一)。

· **貪欲 (taṇhā)**：由無明 (avijja) 生起，透過感官觸產生受，進而引發貪愛，貪著五欲，導致對物質、財富及私利的追求，並成為苦 (dukkha) 的來源。

· **善欲 (chanda)**：由智慧 (pañña) 引導，棄惡修善、自利利人，追求內在幸福與大眾利益。

陳兵在〈佛教的人生欲望觀〉中指出，貪欲與善欲同出一源，均以追求所喜歡的事物為基本性質，並驅動人類積極從事某種事業，可說是人性中本有的一種源源不絕的力量。⑧ 兩者的差別在於無明或般若的引導，走上自私自利、自我毀滅；或利他行善、成佛之道兩種全然不同的方向。



圖一：人類經濟行為的引擎—欲望
資料來源：Ven. P. A. Payutto, Buddhist Economics, pp. 29-38

(二) 僧俗二眾財富觀

佛陀的財富觀，針對僧俗二眾有所差異。出家眾不追求物質的享受，僅有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等基本物質條件。《增支部經典》 (第 4 卷) 提到出家人三衣一鉢，帶著「滿足」的心走天涯。⑨ 佩尤托尊者認為：

1. 出家眾滿足於任何所得，則可將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投入自我發展及利他。
2. 獲得財富可能是好事，但不宜擁有或囤積，而是應分享出去。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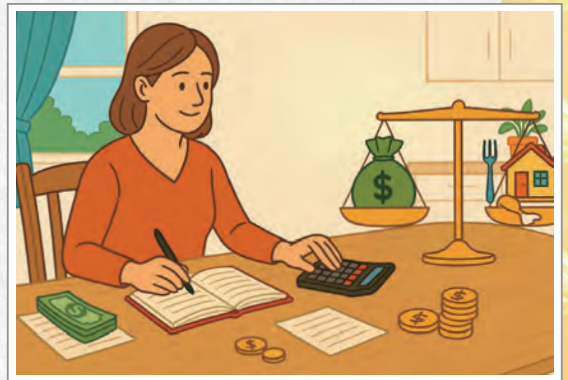
相對而言，居士並非過著出家人的修行生活，經濟活動範圍更大、更

多元。在經濟社會中，每一個人可以是生產者，也是消費者。佛陀強調中道的經濟生活，即「正當、如法」地取得經濟所得，以及適當分配所得。

在謀生的方式上，經濟學稱為就業，對於何種方式，並未規範。佛教的「正命」，不僅是合法，也必須符合佛法，即合法且非暴力地取得所得。

① 如《文殊師利問經》所列，五種邪命包括：酤酒、賣肉、賣毒藥、賣刀劍、賣女色，這些會危害他人的行業，大眾不應從事；其餘士、農、工、商等正當的行業皆可選擇。②

至於財富支出（消費）的態度，佛陀認為必須「等入等出，莫令入多出少，出多入少」，亦即在家人須清楚自己的收入與支出，過著均衡生活，不過於奢侈，也不過於吝嗇。「等入等出」意味著以合理方式使用所得，既不浪費，也不吝於適當運用。



在合理的所得分配上，佛陀建議可以分為四至六份，除了日常生活所需，還包括營業用、儲蓄、利息、嫁娶、置產等；若考慮到宗教立場，還包括護持道場、起塔廟、建僧房等。

從《應食經》中，可以看到佛陀對財產意義的詮釋：

1. 使自己、父母、妻子、奴僕和傭人得樂、豐饒、幸福。
2. 使友人、知己得樂、豐饒、幸福。
3. 防禦水、火、惡王、盜賊、不肖子孫的災害，使自己安全無事。
4. 將此財貢獻予親族、客人、祖先、國王、神明。
5. 供養沙門婆羅門，遠離狂醉放逸；安住於忍辱柔和來調伏自己，使自己寂靜、安泰；進而昇到天國，享受樂果及天國勝妙的物質。③

從正面的財富用途，佛陀同時也給予反面的警示。在生活態度上，佛陀

指導居士勤勞精進，禁止放逸。《長阿含經》卷 11 提出六種損財業：「一者耽湎於酒，二者博戲，三者放蕩，四者迷於伎樂，五者惡友相得，六者懶墮，是為六損財業。」¹⁴ 這六種行為均可能導致傾家蕩產、家破人亡，並擾亂社會秩序，故佛教嚴加禁止。由此可見，佛陀希望居士將時間用於正當工作、精進修行、利益他人，避免奢侈享樂與無謂浪費。

若在家能依法過著中道的經濟生活，即正命與布施的生活，並避免放縱欲望，便能達到佛陀所說的四種快樂：

1. 所有樂——享受依法取得的財富與經濟上的安全感。
2. 受用樂——以此財富用於自己、家庭、親友身上，以及行善作福。
3. 無債樂——對任何人皆無有負債。
4. 無罪樂——淨信的信眾可過著身、口、意三業清淨的生活。¹⁵

就致富的動機而言，利他的善法欲是根本驅力。它引導人選擇以利益眾生為宗旨的事業，並以道德與佛法相符的方式獲取財富，不採不誠實或違背倫理的手段，也不為私欲而蓄積。即使於此生擁有極大財富，亦不為所迷，不沉溺享樂，不耽著五欲，不在人群中迷失本心。所得財富應施以正道，用於慈善救濟、教育推廣、環境保護、文化藝術等領域，促進資源的良性流轉，成就利己利他的共生循環。



三、心的富足

除了物質財富，七聖財是更值得追求的內在寶藏。聖嚴法師在《人間世·大家都可以成為富翁》中強調，心靈財富在於內心的寬廣、豁達與包容。如

能心包宇宙，則一切眾生的財富即是自己的財富。¹⁶

然要如何擁有心靈財富呢？法師以實踐「心五四經濟生活」，¹⁷正可以「四感：感化、感動、感恩、感謝」，來對治恚毒，開展慈悲心、擴大心量。無論遇到任何的境界，都能以「四感」來包容、化解：「感恩順逆因緣使我們成長，感謝給我們奉獻服務的機會。用佛法及倫理的軌範感化自己，以謙虛、尊重、友善的行為感動他人。」¹⁸如此，將能成為世上最富足的人了。

此外，聖嚴法師《108 自在語》¹⁹中的法語，提供妙方：

66. 財富如流水，布施如挖井。井愈深，水愈多；布施的愈多，財富則愈大。

68. 只要還有一口呼吸在，就有無限的希望，就是最大的財富。

80. 經常少欲知足的人，才是無虞匱乏的富人。

92. 人品等於財富，奉獻等於積蓄。

94. 擁有的多，不一定讓人滿足；擁有的少，不一定讓人貧乏。

因此，真正的富足不在於擁有多少財物，而在於能否轉化財富的意義，回歸內心的寬廣與慈悲。若能以善法之欲為動力，將財富用於利益眾生的方向，不僅自身安樂，也能共成世界的祥和與希望，實為世間與出世間皆得具足之「大富者」。



四、結論：財富，是一場心的鍛鍊

從佛教觀點看，財富不只是資源的擁有，更是心性的磨練。追求財富若由利他的善欲引導，便能行於正道；若能知足、布施，更能轉化財富為福德與智慧。

真正的富有，不在於擁有多少，而在於能否以慈悲與智慧運用所得。財

富本身不是問題，問題在於我們以何種心態面對它。因此，財富是一場心的鍛鍊，也是修行生活中不可忽視的道場。🌀

註釋

- ❶ 《心靈環保經濟學》於2012年初版，2023年增訂版。
- ❷ 邁可·桑德爾 (Michael J. Sandel) 著，吳四明、姬健梅譯，《錢買不到的東西：金錢與正義的攻防》，台北：先覺出版社，2020，頁19-22。
- ❸ 張李麗玲，《初期佛教財富觀研究》，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，2010年。
- ❹ 《長阿含經》卷9，CBETA 2025.R1, T01, no. 1, p. 54b15-16。《法句經》卷1〈4篤信品〉，CBETA 2025.R1, T04, no. 210, p. 560c15-16。
- ❺ 聖嚴法師，《智慧一〇〇》，收錄於法鼓文化編，法鼓全集2020紀念版法鼓全集（第7輯第5冊，頁212）。取自：<https://ddc.shengyen.org/?doc=07-05-077>，檢索日期：2025.08.12。
- ❻ 《大寶積經》卷14，CBETA 2025.R1, T11, no. 310, p. 80a19-21。
- ❼ Payutto, Prayudh A., Translated by Dhammavijaya and Bruce Evans, *Buddhist Economics: A Middle Way for the Market Place*, Bangkok, Buddhadamma Foundation Publications, 1994. (First Printed as *Buddhist Economics*, 1992; Second Edition: Revised and Enlarged, 1994) http://www.urbandharma.org/pdf/Buddhist_Economics.pdf, 2012.04.30.
- ❽ 陳兵，〈佛教的人生欲望觀〉，《禪》第四期、第五期，2001年。
- ❾ 《增支部經典（第4卷）》，CBETA, N20, no. 7, p. 338, a2-4 // PTS. A. 2. 209 - PTS. A. 2. 210。
- ❿ P. A. Payutto, *Buddhist Economics*, Ch. 4, p.61-62。
- ⓫ 參考《南傳藏經·相應部》，S. IV. p.332，取財的方法分為三種：1.依非法和暴力。2.依非法和暴力與依合法和非暴力同時並存。3.依合法和非暴力。
- ⓬ 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卷1〈14字母品〉，CBETA 2025.R1, T14, no. 468, p. 499c1-2。
- ⓭ 《應食經》A.III. pp.46-47；引自釋繼雄，《初期佛教的經濟倫理》。
- ⓮ 《長阿含經》11卷，CBETA, T01, no. 1, p. 70, b25-27。
- ⓯ 《適切業經》A.II. pp.69-70；引自釋繼雄，《初期佛教的經濟倫理》。
- ⓰ 聖嚴法師，《人間世》，收錄於法鼓文化編，法鼓全集2020紀念版，（第8輯第6冊，頁195。取自：<https://ddc.shengyen.org/?doc=08-06-061>。檢索日期：2025.08.12。
- ⓱ 《心五四運動：法鼓山的行動方針》，「法鼓法音4」。臺北：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。取自：<https://www.shengyen.org/freebook/pdf/%E5%BF%83%E4%BA%94%E5%9B%9B%E9%81%8B%E5%8B%95.pdf>。檢索日期：2025.08.12。
- ⓲ 釋聖嚴，《自家寶藏——如來藏經語體譯釋》，收錄於法鼓文化編，法鼓全集2020紀念版，（第7輯第7冊，頁57。）取自：<https://ddc.shengyen.org/?doc=07-07-007>。檢索日期：2025.08.12。
- ⓳ 聖嚴法師，《108自在語》第一集。取自：http://www.108wisdom.org/html/TAI_01.pdf?link=TAI_01。檢索日期：2025.08.12。